

离职或退休协议

我已签定“关于执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下称“规定”）的“保证书”，同时本人已理解此“规定”的有关条款和根据此“规定”条款本人将继续负有的责任，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在我与大连化物所签定的《合同书》中也有阐述，本人了解应该承担的责任。

在化物所工作期间本人已接触到所里认为是保密的信息，本人认识到，我接触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各主题有关信息：

本人确认没有持有或控制，也没有忘记归还任何属于化物所所有的技术范围（新产品、新物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新的计算机软件），和技术秘密（全部实验记录、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包括复制件、编制的软件程序等原始技术资料），不论以上科研任务的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是由本人还是由他人完成的，也不论是在我在职期间或在职之前形成的。

本人认识到，未经许可取走或控制化物所的任何有形的商业秘密，都是侵权行为并要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离职或退休后将从事新职。本人确认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在化物所工作期间对“规定”所做全部条款的保证，其中包括本人构思或实现的由“规定”所规范的任何发明。本人将同意将化物所保密条例和发明转让协议中从属于化物所的一切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作为保密内容来保护。

根据化物所要求，本人同意将通告本人的新用人单位有关我在化物所期间接触到的保密和专有信息的基本性质或实体内容以及本人对这些信息应负的责任。

如果本人离职或退休后在_____（下称该公司）任职，根据大连化物所与该公司的合作协议或合同（_____），本人在该公司任职期间将可以从事与合作协议或合同相关的_____工作，并保证遵守合作协议或合同以及“规定”的有关条款和约束，同时保证在从该公司离职后继续遵守本协议之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和“规定”。

见证人（签章）：

离职或退休人（签章）：

年 月 日